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環軒有限公司、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A」字樣之副本現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作出目的是或關於是執行買賣協議及該買賣協議附帶之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具管理性質而彼／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之經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現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修訂及重述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作出目的是或關於是執行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附帶之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具管理性質而彼／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經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按該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